

臺東縣長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使用辦法修正總說明

「臺東縣長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前經本鄉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東長鄉建字第 0920002430 號發布施行，迄今未作修正，諸多條文已不合時宜無法妥當適用。基此，乃全盤考量後予以修正本辦法內容，藉以加強管理本鄉公有停車場。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為明確定義本辦法訂定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為明確定義設置場所名稱，並刪除第一、二項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為明確定義停車場管理機關及單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七、修正人員聘僱依據，並刪除第一~三項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八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九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十、因人員管理事項另有相關法令規範，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，並增訂停車場其他管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十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、規費法等規定，不待明文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。
- 十二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)